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10月26日15:00止。2022年10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30,700,038.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12,678,557.78份的61.4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30,134,847.47份基金份额同意，353,780.98份基金份额反对，211,409.69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57%，达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2 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按照《〈关于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方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内容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此外，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或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二）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为投资者转型选择期，投资者在此期间可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在此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场内申购和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外申购、定投、转换业务正常办理，同时场内外赎回、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亦正常办理。对于《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包括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2. 转型选择期期间，投资者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或未主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的，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投资者需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投资者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3. 投资者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162717）、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13711）将相应转为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仍为 162717）、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仍为 013711）的基金份额，无意持有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基金名称将由“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广发成长

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广发再融资主题混合（LOF）”变更为“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基金主代码不变，仍为 162717，《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日失效。届时，修订后的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4. 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注册为“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A 类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将不再上市交易。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转型选择期期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及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并相应进行公告。

（三）关于转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基金管理人自《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安排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转型为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基金费用等均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变化，并谨慎评估基金转型后的产品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及费率安排等是否符合自身风险偏好和投资需求，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销售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后，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了解更多本基金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粤广南方第 36403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男，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刘紫薇，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委托刘紫薇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

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朱鸿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刘紫薇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分、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向嘉诚（作为监督员）、廖泽杭（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朱鸿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紫薇现场制作了《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刘紫薇、朱鸿、向嘉诚、廖泽杭、见证律师向格格、冯乙梓、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向格格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九时二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212,678,557.78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130,700,038.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1.4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0,134,847.4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5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3,780.9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11,409.69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6%。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叶军树



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纸质投票	119,328,025.08	-	-
电话投票	1,059,995.39	44,100.00	189,947.22
短信投票	9,746,827.00	309,680.98	21,462.47
合计	130,134,847.47	353,780.98	211,409.69

主持人：刘紫敬

监督员：何磊功 廖林

公证员：小也



托管人：卓远

律师：阿路路



2022年10月27日

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0,700,038.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12,678,557.78份的61.45%。其中，《关于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0,134,847.4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5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3,780.9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11,409.6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6%。

主持人：刘蓉蓉

监督员：何燕 廖晓 托管人：李峰

公证员：刘

见证律师：何招招 冯峰



2022年10月27日